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3年期届满转型后基金名称变更及转换基准日等事项的公告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9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转换基准日为2015年3月9日,在转换基准日日终,回报A、回报B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注册登记变更、账户更名等操作。在基金管理人办理注册登记信息完成后,金鹰持久(LOF)的基金份额将使用变更后的基金名称和对应的基金代码。

本基金转型前的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A份额(基金简称:回报A,基金代码:162106)和场外的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B份额(基金简称:回报B,基金代码:150078)将转为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外基金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本基金转型前场内的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B份额(基金简称:回报B,基金代码:150078)将转为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基金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上述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简称为“金鹰持久增利(LOF)”,基金代码为162105,其场内简称为“持久增利”。

在本基金转换完成后,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转换后持有的基金份额。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135-888。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4日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A、回报B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规定,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回报A的开放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回报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但基金合同生效后满36个月的开放日不进行折算,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根据净资产不变的原则,将回报A、回报B的基金份额折算为份额净值等于1.0000元的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若干。基金管理人将于折算基准日对回报A、回报B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回报A、回报B的基金份额本次折算基准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即2015年3月9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回报A、回报B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月内每满半年折算一次,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进行最后一次折算。

四、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将回报A、回报B的基金份额折算为份额净值等于1.0000元的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若干。

回报A、回报B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回报A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回报A基金份额净值/1.0000

回报B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回报B基金份额净值/1.0000

回报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回报A的份额数×回报A折算比例

回报B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回报B的份额数×回报B折算比例

回报A、回报B的基金份额折算为份额净值等于1.0000元的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折算后的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回报A、回报B在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计算得到的回报A、回报B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回报A、回报B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回报A和回报B基金份额净值、回报A和回报B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4日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A份额开放赎回期间回报B份额(150078)的风险提示公告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9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管理人决定,2015年3月6日为回报A份额的最后开放赎回申请日。回报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作出选择赎回回报A份额或是不选择赎回回报A份额。投资者不选择赎回回报A份额的,其持有的回报A份额将于2015年3月9日日终转换后被默认为转入“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前,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公告并提示回报A的处理方式。回报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届时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作出选择赎回回报A份额或是不选择赎回回报A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赎回的,其持有的回报A份额将被默认为转入“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2015年3月6日为回报A份额的最后开放赎回申请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回报A份额的赎回业务。

现就此次回报A份额开放赎回期间回报B份额的风险提示如下:

1、回报B收益分配不变化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回报A的每个开放日,本基金将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回报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第5个开放日(即基金合同生效后满30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设定的回报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执行至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含)止。按照合同约定,本次赎回期间继续按照第5个开放日设定的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即3.0%设定回报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本次开放日至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含)期间回报A年收益率为4.1%。2015年3月9日交易结束前本基金仍划分为回报A、回报B两级份额。回报A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本基金为回报A设置的收益率并非保证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如果基金在短期内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回报A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受损的风险。

计算公式如下:

回报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单利)=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1%。

回报A的约定收益采用单利计算,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基金合同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回报A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回报A收益分配不发生变化,回报B收益分配相应地不发生变化。

2、回报B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

目前,回报A与回报B的份额配比为0.48124808:1,本次回报A的赎回将使回报A的规模相应变化,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等。

3、本次回报A实施基金份额开放赎回及折算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回报A基金份额开放赎回及折算的结果进行公告。

本公告发布之日(2015年3月4日)开市起至10:30回报B停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4日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A份额开放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场内简称:金鹰回报)	
基金主代码	1621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5年3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回报A	回报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106	15007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否

注:

1.《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9日生效,生效之日起三年内,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基金代码:16210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A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回报A,基金代码:162106)、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B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回报B,场内简称:回报B,基金代码:150078)两级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下,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2015年3月6日为回报A份额的最后开放赎回申请日。回报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作出选择赎回回报A份额或是不选择赎回回报A份额。投资者不选择赎回回报A份额的,其持有的回报A份额将于2015年3月9日日终转换后被默认为转入“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赎回的申请。回报A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回报A的本次开放日为2015年3月6日,即该日办理回报A份额的赎回业务。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无法按时开放回报A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回报A不设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

3.2 赎回费率

回报A的赎回费率为0。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1)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2层

电话:(020)83282950

传真:(020)83283445

联系人:潘晓毅

4.1.2 场外代销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浙江民泰银行、浦发银行。

(2)证券公司和第三方销售渠道:民族证券、方正证券、东海证券、信达证券、国都证券、东莞证券、天风证券、华泰证券、长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江海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五矿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中金公司、平安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华安证券、中航证券、天相投资、银河证券、国海证券、民生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招商证券、日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长城证券、财通证券、光大证券、东莞农商行、国联证券、齐鲁证券、国信证券、世纪证券、安信证券、中投证券、财富证券、万联证券、广发证券、深圳众禄、杭州数米、上海好买、湘财证券、上海天天、申银万国证券、上海长量、北京展恒、诺亚正行、新时代、和讯信息、金元证券、恒天明泽、浙江同花顺、天源证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山证券

(3)如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回报A 本次开放日即2015年3月6日办理其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4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更新的《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回报A的每次开放日(基金合同生效后满36个月的开放日除外),基金管理人将对回报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回报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回报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回报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但基金合同生效后满36个月的开放日不进行折算,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根据净资产不变的原则,将回报A、回报B的基金份额折算为份额净值等于1元的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若干。(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每一个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回报A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回报A本次开放日的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销售机构对回报A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回报A赎回申请。回报A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免长途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如在分级运作期间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回报A份额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相对于“回报A”,“回报B”收益可能有一定的波动幅度。但是,由于本基金以债券作为主要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4日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B终止上市的公告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9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原回报B将不再上市交易,对此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回报B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5]89号)的同意。现将本基金回报B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场内简称:回报B

交易代码:150078

终止上市日:2015年3月9日

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15年3月6日,即在2015年3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回报B的份额持有人享有回报B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基金终止上市后有关事项说明

1、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名称变更为“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转型前的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基金简称:回报A,基金代码:162106)和场外的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基金简称:回报B,基金代码:150078)将转为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基金简称:持久增利,基金代码:162105)的场外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本基金转型前场内的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基金简称:回报B,基金代码:150078)将转为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持久增利,基金代码:162105)的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转型后,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将在深交所申请上市。

2、份额转换方式

投资者认购或通过上市交易购买并持有到期的每一份回报A和回报B,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届满日(即2015年3月9日),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计算规则分别计算回报A和回报B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转换为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份额。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持有或同时持有转型前的回报A和回报B,均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

3、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交易、申购和赎回

回报A、回报B的份额全部转换为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之日起30日内,本基金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份额转换后本基金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135-888。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5—06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得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长江先生所持公司的股份被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 轮候机关: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惠中法立保字第5号)
轮候数量:130,000,000股
轮候期限:36个月
委托日期:2015年2月27日

(2)轮候机关: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惠中法立保字第6号)
轮候数量:130,000,000股
轮候期限:36个月
委托日期:2015年2月27日

(3)轮候机关: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惠中法立保字第7号)
轮候数量:130,000,000股
轮候期限:36个月
委托日期:2015年2月27日

(4)轮候机关: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惠中法立保字第8号)
轮候数量:130,000,000股
轮候期限:36个月
委托日期:2015年2月27日

吴长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0,000,000股,占总股本1,396,400,000股的9.31%。本次司法轮候冻结之前,吴长江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已被多次冻结,情况如下:

(1)2014年9月18日,吴长江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130,000,000股被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两年,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68)。

(2)2014年9月25日,吴长江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130,000,000股被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渝高法字第53号)司法轮候冻结,轮候期限24个月,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69)。

(3)2014年12月12日,吴长江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130,000,000股被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渝高法民初字第00073号)司法轮候冻结,轮候期限24个月,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92)。

(4)2015年1月8日,吴长江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5,000,000股被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惠中法执恢字第10-1号)司法轮候冻结,轮候期限24个月,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股票代码:601216 股票简称:内蒙君正 公告编号:临2015-018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27日、3月2日、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人函证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数米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协商一致,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数米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费率折扣
数米基金	中邮优选	590001	申购费率最低0.3%的优惠费率
	中邮成长	590002	
	中邮优势	590003	
	中邮主题	590005	
	中邮中小盘	590006	
	中邮380	590007	
	中邮战略	590008	
	中邮稳债A	590009	
	中邮定开债A	271	
	中邮核心竞争力	545	
	中邮双动力	571	
	中邮货币A	576	
	中邮核心科技	966	

自2015年3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包括数米基金淘宝店)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时,享有申购费率最低0.3%的优惠费率,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3%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请参考相关公告)。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数米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数米基金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数米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数米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数米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数米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400076612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ST天威 公告编号:临2015-024
债券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天债暂停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受理

本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约2594.33万元,以及仲裁费、保全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发来的《SDX2015013<保证合同>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2015)沪贸仲字第1106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仲裁机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

被申请人: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仲裁的事实和请求

本次仲裁中,招银租赁向仲裁机构提交的《仲裁申请书》中仲裁请求及事实和理由如下:

(一)仲裁请求

1、判令被申请人为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电天威”)对招银租赁的全部债务52,945,449.47元在49%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判令本案仲裁费、保全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事实与理由

2011年2月9日,乐电天威与招银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乐电天威以回租方式向招银租赁转让租赁设备。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招银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乐电天威对招银租赁所负全部债务的49%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乐电天威自2014年11月22日开始连续违约欠付第十五期租金,招银租赁已在2014年11月22日向乐电天威及公司发出《租金预期及追加担保事项通知书》,于2014年12月3日向乐电天威及公司发出《融资租赁合同提前终止通知书》,乐电天威及公司仍未支付租金,也未新增担保;同时,乐电天威因经营状况恶化,受到银行债权人的司法追究,并于2014年12月17日被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因此,乐电天威已经构成根本违约。根据上述保证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招银租赁有权要求公司为乐电天威对招银租赁的全部债务的49%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无重大影响。

公司将及时公告以上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3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签订《保证合同》金额:10,000.00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68,000.00万元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2月28日,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公司”)签署编号为“BZHT2015003”的《保证合同》,为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浩公司”)10,0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唐山海港开发区港福街南

法定代表人:郑广庆

注册资本:169,404.25万元

经营范围:甲醛、三聚甲醛、聚甲醛、二氧戊环、塑料粒料及筛板;己二酸、二元酸、环己烷、环己醇、环己烯、硝酸、解吸气、氢气、氮气、压缩空气、仪表空气、蒸汽、脱盐水、除氧水、中水的生产及销售(以上项目筹建);聚甲醇工艺技术咨询、服务;己二酸工艺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引进、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进口。

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2013年末,唐山中浩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08,567.93万元,负债总额156,949.63万元(其中:贷款总额142,25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619.63万元),净资产151,618.30万元,该公司正处于建设期,2013年度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1,790.92万元,净利润-1,790.92万元;截至2014年9月末,唐山中浩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01,422.21万元,负债总额235,492.54万元(其中:贷款总额223,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2,412.54万元),净资产165,929.67万元,该公司正处于建设期,2014年1-9月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92.89万元,净利润-92.8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开滦财务公司为唐山中浩公司提供的10,000.00万元借款,贷款期限自2015年2月28日至2017年2月27日止。公司为唐山中浩公司向开滦财务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唐山中浩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有利于促进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5月30日期限内,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不超过86,000.00万元的贷款担保或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唐山中浩公司提供担保20,000.00万元,发放委托贷款40,000.00万元,贷款担保或委托贷款剩余额度26,000.00万元。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6,3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58%,无逾期担保,且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为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41,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5,000.00万元,为子公司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3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考伯斯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8,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公司提供担保168,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8,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保证合同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唐山中浩公司营业执照

(五)唐山中浩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4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人民币1,000万元整)

委托贷款期限:1年

委托贷款利率:5.6496%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3月2日,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阳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15008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唐山中阳公司提供1,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

公司向唐山中阳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促进该公司正常的项目建设。此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唐山中阳公司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2015年3月2日至2016年3月1日止,贷款利率为5.6496%,贷款期限一年。公司本次向唐山中阳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唐山中阳公司向开滦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放委托贷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5月30日期限内,公司向唐山中阳公司提供不超过8,000.00万元的贷款担保或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唐山中阳公司发放委托贷款4,000.00万元,贷款担保或委托贷款剩余额度4,000.00万元。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委托贷款对象名称: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主要办公地点):唐山丰润区任各庄镇任各庄中石化油库南侧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史国胜

经营范围:甲醇燃料项目的投资

唐山中阳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北京华阳禾生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持有其20%的股权(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13年末,唐山中阳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300.53万元,负债总额3307.24万元净资产4,993.29万元,该公司正处于建设期,2013年度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3.33万元,净利润-3.48万元。截至2014年9月末,唐山中阳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991.88万元,负债总额4002.68万元,净资产4,989.20万元,该公司正处于建设期,2014年1-9月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4.00万元,净利润-4.09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为182,400.00万元,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其中:为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0,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76,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考伯斯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3,400.00万元,为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6,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70,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阳公司发放委托贷款4,000.00万元,为子公司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3,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1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5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